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：7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人民币）
- 使用期限为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

一、授信基本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人民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：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供应链金融工具，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贴现、信用证贴现等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本年度授信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